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04Z

承办市级比赛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	12
4.磋商	14
5.评审	15
【资格性审查表】	15
【符合性审查表】	16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20
6.合同授予	23
7. 纪律和监督	24
8.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4
8.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4
8.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5
8.3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5
8.4 供应商信用融资	26
9.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9.1 询问	26
9.2 质疑	26
9.3 投诉	27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7
10.其他内容	28
10.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8
1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8
10.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8
10.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8
10.5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1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3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5
分项报价表	46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48
附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9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51
(二) 供应商性质	5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6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6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8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58
(二)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59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承办市级比赛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承办市级比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6-004Z

项目名称：承办市级比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承办市级比赛)：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体育服务	承办市级比赛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西安市青少年举重，摔跤，柔道锦标赛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经营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加盖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阅后退还)1套至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免费提供。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

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联系方式：029-88060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转 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电话：029-88060616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鼎正众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承办市级比赛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 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赛事规程及采购人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西安市青少年举重，摔跤，柔道锦标赛结束 止。
1.4.1 (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 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 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2.7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实质 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核心产品。
3.3.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3.4.2	磋商保证金	免交
3.4.3	履约保证金	免交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1.word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年月日时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个
5.4.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5.4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10.5.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否
10.5.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5.7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0.5.8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

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答疑后向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答疑纪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磋商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保证金

免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主体经营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5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8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第四章“采购需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3.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3.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3.8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3.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

5.4.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

5.4.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5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5.4.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4.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4.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5.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5.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5.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5.5.5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6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方案，包括①基本思路②工作计划③赛事备案④场地搭建布置⑤赛事策划⑥参赛邀请⑦志愿者招募⑧志愿者培训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策划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策划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6分。	16
2	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包括①人员安排②物资准备③场地维护④现场秩序维护⑤交通指引⑥住宿用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12
3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①目标受众②营销策略③合作推广④宣传渠道⑤资金预算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明确，有创意，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0
4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培训②应急演练③应急通信④事后处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匮乏，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1分；应急预案内容混乱，人员设备未落实到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8
5	安全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科学的安全保障方案。安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安全考虑范围周全，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强得10分；安保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安全考虑范围欠妥，安保措施及针对性不强得7分；安保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0
6	医疗及保险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及保险方案，包括①医疗救援服务②紧急医疗培训③赛事运营合作医院④保险服务安排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8
7	场地布置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布置设计，包括①场地布置搭建②氛围营造③视觉设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布置效果贴合主题，特点突出，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设计思路清晰，布置效果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设计思路混乱，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8	拟派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赛事人员补充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数量、职责分工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资格证书、相关经验), 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 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清晰, 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丰富得 8 分; 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较清晰, 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不足得 5 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 岗位设置模糊, 无赛事组织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9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实质性提升的增值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条承诺计 2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不计分。	6
10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体育赛事组织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11	价格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 100。	10

5.7 复核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1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

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 履行合同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验收或考核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5.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

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

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3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策执行要求

3.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①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②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

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③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④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1.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1.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4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9.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9.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其他内容

10.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磋商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0.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0.5 其他重要事项

10.5.1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0.5.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项目名称）》服务项目名称。

2.合同组成部分：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磋商文件；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5）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服务内容

3.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及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4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4.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场地搭建费用、媒体宣传费用、广告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2.2 支付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5.2.3 组织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5.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3.1 项目执行完毕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3.2 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验收

6.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
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
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6.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
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
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
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
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
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
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
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
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
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
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

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赛事活动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举重，摔跤，柔道锦标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拟采购承办该三场体育赛事活动的供应商。

（一）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1.竞赛项目

男子举重(18项26金)

男子甲组(6项): 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乙组(7项): 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丙组(5项): 49kg、55kg、61kg、67kg、+67kg

男子重点级别(4项): 比赛设抓举、挺举、总成绩3枚金牌。男子甲组81kg, 乙组67kg、73kg, 丙组67kg确定为重点级别。

女子举重(18项24金)

女子甲组(6项): 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女子乙组(7项): 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女子丙组(5项): 40kg、45kg、49kg、55kg、+55kg

女子重点级别(3项): 比赛设抓举、挺举、总成绩3枚金牌。女子甲组59kg, 乙组49kg, 丙组45kg确定为重点级别。

2.运动员资格

2.1 按照西安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竞赛相关要求, 以及《西安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2.2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 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3 运动员必须在运动员管理系统中注册, 并在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备案登记(注册申请表、登记表)。

2.4 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 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5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 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一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 比赛中如发生意外情况, 责任均自负。

2.6 各参赛队须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 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 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3.参加办法

3.1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不得跨组参赛, 每个级别每个参赛队最多可报3名运动员参赛。

3.2 各单位有运动员 6 人以下（含 6 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 1 名，有 6 人以上可报教练员 2 名、领队 1 名、队医 1 名。

3.3 运动员的参赛级别和比赛的报名成绩以报名表为准，到达赛区不得变更级别。运动员比赛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竞赛办法

4.1 比赛采用国际举联最新竞赛规则。

(1) 试举重量增加必须为 1 公斤或 1 公斤的倍数。

(2) 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 30 秒内提出。在规定的每次试举时间一分钟或连续试举时间两分钟内也是如此。

4.2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和预报成绩。

4.3 各级别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小项）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可自行调整该级别运动员。

4.4 比赛只进行个人赛，并按男、女各计团体总分，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分别少于 6 人（含 6 人）时，不计团体总分。

4.5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允许同性别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进入称重室监称。

5.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5.1 个人名次：各级别（重点级别除外）按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比赛名次。

5.2 重点级别：各级别总成绩达到全国运动等级三级以上标准（见附件 1），均按抓举、挺举、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低于全国运动等级三级标准则按总成绩排名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5.3 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重点级别按抓举、挺举、总成绩个人名次，分别将三项成绩计入团体总分。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5.4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 1 比例评选；运动员、裁判员按 10: 1 比例评选。

6.赛风赛纪

各参赛单位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西安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7.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8.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举重鞋出场比赛。比赛器材为中国举重协会指定器材。

9.各级别三级运动员成绩标准

女子							单位：公斤
级别	40 公斤级	45 公斤级	49 公斤级	55 公斤级	59 公斤级	64 公斤级	71 公斤级
标准	97	102	114	129	139	152	166
男子							单位：公斤
级别	49 公斤级	55 公斤级	61 公斤级	67 公斤级	73 公斤级	81 公斤级	89 公斤级
标准	130	145	170	195	210	225	245

(二) 2026 年西安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1. 竞赛项目(54 项)

古典式 (20 项)

古典式甲组 (7 项) : 55kg、60kg、67kg、72kg、77kg、87kg、+87kg

古典式乙组 (7 项) : 51kg、55kg、60kg、65kg、71kg、80kg、+80kg

古典式丙组 (6 项) : 48kg、51kg、55kg、60kg、65kg、+65kg

男子自由式 (17 项)

男子甲组 (6 项) : 57kg、61kg、65kg、74kg、86kg、+86kg

男子乙组 (6 项) : 50kg、55kg、60kg、66kg、74kg、+74kg

男子丙组 (5 项) : 48kg、54kg、62kg、68kg、+68kg

女子自由式 (17 项)

女子甲组 (6 项) : 50kg、53kg、57kg、62kg、68kg、76kg

女子乙组 (6 项) : 50kg、54kg、58kg、62kg、66kg、+66kg

女子丙组 (5 项) : 46kg、50kg、54kg、58kg、+58kg

2. 运动员资格

2.1 按照西安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竞赛相关要求, 以及《西安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2.2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3 运动员必须在运动员管理系统中注册, 并在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备案登记 (注册申请表、登记表)。

2.4 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 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5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 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一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 比赛中如发生意外情况, 责任均自负。

2.6 各参赛队须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 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及物品丢失

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3.参加办法

3.1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参赛，每个级别每个参赛队最多可报3名运动员参赛。

3.2 各单位有运动员6人以下（含6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有6人以上可报教练员2名、领队1名、队医1名。

4.竞赛办法

4.1 比赛采用国际摔联最新竞赛规则。

4.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比赛。各级别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小项）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可自行调整该级别运动员。报名人数为3人的采用循环赛制。

4.3 比赛只进行个人赛，并按男、女各式种计团体总分，参赛单位男、女各式种运动员分别少于6人（含6人）时，不计团体总分。

4.4 运动员称重采用着跤衣。

4.5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允许同性别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进入称重室监称。

5.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5.1 个人名次：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并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5.2 团体总分：古典式、男、女自由式分别计算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组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计算前三名并给予奖励，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3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5:1比例评选；运动员、裁判员按10:1比例评选。

6.赛风赛纪

各参赛单位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西安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7.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技术代表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8.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比赛着摔跤衣和摔跤鞋，比赛器材为中国摔跤协会指定使用器材。

（三）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1.竞赛项目（38项）

男子柔道（20项）

男子甲组（7项）：-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100kg

男子乙组（7项）：-55kg、-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男子丙组（6项）：-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女子柔道（18项）

女子甲组（6项）：-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女子乙组（7项）：-45kg、-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女子丙组（5项）：-45kg、-48kg、-52kg、-57kg、+57kg

2. 运动员资格

2.1 按照西安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竞赛相关要求，以及《西安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2.2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3 运动员必须在运动员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在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备案登记（注册申请表、登记表）。

2.4 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5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一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发生意外情况，责任均自负。

2.6 各参赛队须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3. 参加办法

3.1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参赛，每个级别每个参赛队最多可报3名运动员参赛。

3.2 每单位有运动员6人以下（含6人）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有6人以上可报教练员2名、领队1名、队医1名。

4. 竞赛办法

4.1 比赛采用国际柔联最新竞赛规则。

4.2 比赛时间：男、女各组别均为4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出现平局或未得分时，按规则进入金分加时赛。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4.3 本次比赛运动员称重安排在技术比赛的前一日18:00—18:30。运动员须向裁判员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1小时将抽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5%以上，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点名后，运动员只能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

4.4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同一级别同单位的运动员抽签定位，排在A、B区。报名人数为3人的采用循环赛制。

4.5 各级别不足两个单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小项）比赛，可合并至上一个级别比赛，如上一个级别所在参赛单位参赛人数已满额，可自行调整该级别运动员。

4.6 比赛只进行个人赛，并按男、女各计团体总分，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分别少于 6 人（含 6 人）时，不计团体总分。

5.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5.1 个人名次：男、女各级别分别按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5.2 团体总分：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并给予奖励，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3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 比例评选；运动员、裁判员按 10：1 比例评选。

6. 赛风赛纪

各参赛单位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西安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8. 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自备蓝、白两色柔道服，不符合者不得参赛。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需着正装入场。

（四）竞赛组织费用由大会承担，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五）各赛事规程解释权归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其他	

备注：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2. 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4. 证明文件如为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1：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3）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采购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索引
备注	<p>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p> <p>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p>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p>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名称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业绩

序号	服务内容	委托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随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